

台南律師通訊

第 182 期

發行人：李孟哲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

本刊訊

第 63 屆律師節慶祝晚會 盛況空前

(本刊訊)本會於 99 年 9 月 3 日晚上在台南市華平路東東宴會式場舉行第 63 屆律師節慶祝晚會，席開 31 桌，可謂盛況空前，參與人數達到新高，包括貴賓、道長及寶眷、志工與攝影社、管樂班、網球隊及太極拳班指導老師等共計近 300 人參加，場面盛大熱鬧。典禮於 6 時 15 分開始，由本會李理事長主持，有台南高分院楊鼎章院長、台南高分檢劉榮堂主任檢察官、台南地院吳三龍院長、台南地檢署周章欽檢察長、台南市政府洪正中副市長、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卓建光理事長、嘉義律師公會林春發理事長、法扶基金會台南分會林瑞成會長等多位貴賓與會。本次晚會仍邀請到「SO NICE」樂團現場演奏，主唱熱情的扮相更添現場歡欣活潑氣氛。

高分院楊院長首先致詞稱許本會人才鼎盛，亦提醒大家台南高分院已特別增設了律師機車停車位。洪正中副市長表示因應台南縣市合併，

律師角色更形重要。地檢署周檢察長致詞表示律師可扮演保障被告人權，保護被害弱勢及保障社會弱者之公益角色，現在也希望與地檢署共同推動偏遠地區民眾及學校之法治教育。高分檢劉主任上台感謝律師在社會正義的實現上所提供的協助，又再次提醒道長們因上聲議字案件之審議很快，如提起再議時理由要儘速補呈。之後即開始頒獎，加上樂團熱情的演奏及玩遊戲，林瑞成、陳琪苗 2 位道長即興上台的國標舞表演，更使節目生色許多，晚會於 9 時許圓滿結束。

此次慶祝大會表揚及受獎之名單如下：

一、資深道長：施煜培（50 年）、林華生、周武旺、李青龍、劉德福、王錦川（均 45 年）、衛佐邦（40 年）、郭常錚（35 年）、王銀村、郭俊廷（30 年）、林清源、黃慕容、林樹根、李金澤、吳信賢、侯重信、黃雅萍、林祈福、何俊墩、張榮作、蔡淑文（均 20 年）。

二、會訊編審貢獻獎：林國明、陳清白、康文彬、蔡雪苓。

三、會訊投稿篇數最多獎：蔡雪苓、翁瑞昌、林國明、莊美玉、陳清白。

焦點
話題

也是焦點

黃正彥 律師

法官風紀問題、兒少性侵問題、法官法立法問題，現在已係舉國關注焦點，總統、司法院、法務部、最高法院，均有談話、指示，司法改革，如箭在弦上，

已係中央及全民的議題。

現在且來談一些司法實務的問題：

台南地方法院每月新收執行事件達 9 千多件，一年超過 10 萬件，令人咋舌，如此眾多的強制執行事件，設庭長一人，均由司法事務官督同書記官、執達員辦理，案號為「司執字」，法官僅受理異議抗告部分，司法事務官工作之繁重可知。今年初有一則轟動的假處分新聞：「司法事務官不甩法官」，也聽說有些司法事務官以「不穿法衣的法官」自許，固然司法事務官在訴訟法上有其地位職掌，但政府分官設職，各有所司，猶如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詢問一般。

台南地院非訟事件中心，在翁慶珍院長任內，即出現積壓延遲現象，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當時還沒有司法事務官，為了解決積案，民庭法官「雙分」，即每一位民庭法官，均兼辦非訟裁定及強制執行，有兩個股別，立竿見影，現在均由司法事務官為之，分擔法官的工作量，功不可沒，但由於案件實在太多，要取得非訟裁定及確定證明，要 3、4 個月，甚至更長，怨聲載道。

一、二審民刑訴訟，集中審理及交互詰問制度施行有年，民事為了集中審理，每次均定 1 個月左右的庭期，俾兩造充分準備提出準備書及爭點整理，惟許多當事人，甚至律師還是到開庭當日才提出書狀，與過去「開庭日就是交換書狀日」無異，但過去推事每次改期，只有 1 星期或 10 天，現在大多 1 個月，難怪案件遲延，而簡易案件，有時既不簡，又不易；刑事交互詰問前，也像民事做爭執不爭執事項之整理，惟由於交互詰問費時，證人多時，要審理 3、4 天，定審理期日要排隊，結案自然就慢了，可見制度有利必有弊。

最高法院係法律審，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應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即「強制代理」制度，無資力委任律師者，得聲請最高法院選任，原則上指定二審法院當地律師，依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受選任之律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受選任的律師要搭高鐵至最高法院閱卷，且時間緊迫，須在法定期限內補具上訴理由，辛苦備嘗，壓力極大，惟律師酬金部分，不像法扶會或一、二審刑事指定辯護，據筆者所知，即有多件未拿到公費，坐高鐵花費不說，國稅局卻要課徵業務所得，向最高法院聲請，只下一個裁定，或向地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第三審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且確定後，還要聲請強制執行無效果，才能聲請國庫支付，律師何苦來哉？只好自認倒楣。如果被上訴人是律師，最高法院選任當地律師為上訴人訴訟代理人，豈非同道相殘？

54 年律師高考及格，不必職前訓練就執業，翌年司法官高考及格，未參加法訓所第 8 期，一直執業，老編約稿，僅就執業所見所聞，提出以上話題，也是焦點？

奧林匹克與法老盃秋季聯賽

許良宇律師

相傳，西元前九世紀希臘城邦中的伊利多斯爆發內戰，為使人民免受兵戎之苦，國王決定依祭司建議，為眾神每四年舉辦一次運動會，交戰的各方同意在運動會期間停止戰鬥，這就是奧林匹克運動會的濫觴。但在歷史上，最早可考的奧運會，約在西元前 776 年，當時只有一個比賽項目——短跑，賽道距離被定義為神話中大力神腳長的 600 倍。此後，不論正式奧運比賽項目或增或減，短跑項目一直被認為奧運比賽的核心。

讓我們把時間拉回到 1988 年的韓國漢城奧運會，當時世界上最會跑的兩個

人——劉易士與班強生——在蠶室運動場對上了。賽前，劉易士嘲笑對手的跑步姿勢像是划水，只能在他後頭窮追；班強生則反譏：「我要讓他看到我的屁股，還要讓他看到我回頭看他的表情。」起跑後，班強生一馬當先，甚在還沒跑進終點線時，就囂張地比出勝利手勢，並回頭看了劉易士一眼。但過沒多久，班強生被驗出服用禁藥類固醇，奧運金牌、世界紀錄均被取消，甚至失去田徑舞台，最後淪落到表演和馬、汽車賽跑，令人不勝唏噓。

以上故事讓我們知道，運動會源自於停戰下的和平，但人與人的競爭並未因停戰而終了，只是換了一種型態繼續下去（即便不擇手段，亦是）。繼今年春季籃球賽後，各方法界人士的競爭並未結束，除了平日工作上的打打殺殺外，大家決定把下班後的戰場持續並轉移到今年10月9日上午8點的法老盃秋季聯賽，地點同為地院後方國平里籃球場。相較於前屆比賽，本屆參賽隊伍增至6隊，為提高比賽可看性，大會更重新舉辦選秀會，力求各隊水準彼此相當，並不忘上屆賽事最後淪於意志力戰爭的慘痛教訓，大力改革賽制，採循環兼挑戰賽，務使各方人馬臨「球」涕泣，力疲而歸。由於本次戰況空前，比賽精采可期，歡迎各界共襄盛舉，體驗「揖讓而升，下而飲，其爭也君子」的奧林匹克精神。

〈本刊訊〉湖北省法學會代表團，應財團法人兩岸交流發展基金會之邀，於9月8日抵達台南市參訪，先在台南地檢署與檢察長和檢察官座談，再拜會本會李理事長及道長，當晚基金會在阿霞飯店以晚宴招待，本會道長前往作陪。

此次來台參訪的湖北省法學會代表團，一行共13人，於9月6日抵達桃園機場，曾拜會桃園律師公會、法扶會，參訪桃園女子監獄，並與警界及消防單位代表座談。翌日赴日月潭旅遊，8日中午抵達台南市，除參訪活動外，並將遊覽台南地區風景古蹟，9日將南下屏東旅遊，接著轉往東部，最後回到台北，將與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司法警政消防協會座談，最後到台灣大學座談，整個行程共8天，由於團員剛抵台灣3天不到，對台灣還有些陌生和好奇，第一印象是台灣文化氣息較為濃厚。

參訪團的成員是：團長姚仁安，團員段建景(女)、王磊、劉元生、劉健、劉桃榮(女)、劉國豐、屈展、張文啟、羅長喜、張玲(女)、王化凱及姜家林，其中有中級人民法院副院長、檢察院副檢察長，大多在檢察體系和市委、律師協會任職，並有2位是在學院及黨校任教職。

8日下午3時30分，本會李理事長與本會道長蔡信泰、陳慈鳳、翁瑞昌律師，在檢察署律師休息室，與來訪之代表團會面，李理事長除介紹本會概況外，並介紹台灣對人權保障有關法律，如：偵查中選任辯護人、警訊中律師陪訊及全程錄音、羈押、搜索、監聽回歸法院等，來訪團員則詢問律師公會會務推動之情形，李理事長並致贈交趾燒劍獅及《台南律師通訊》給來賓留念。由於來賓們決定先回酒店辦入住手續，拜會活動在4時許即告結束。

當晚6時兩岸交流發展基金會在阿霞飯店以標準的台南菜招待貴賓，基金會胡執行長特地由台北趕來與會。本會道長作陪的有：李理事長、張文嘉、陳清白、吳健安、溫三郎、蔡信泰、翁瑞昌及法扶會會長林瑞成道長，席間，代表團團

員除自我介紹外，並以湖北特有之藝品致贈本會留念。來訪貴賓對於台南菜充滿好奇，尤其欣賞台灣水果芒果、釋迦、番石榴，對新鮮的海產及香甜的水果讚不絕口，晚宴在 8 時許結束，大家互道珍重再見，參訪貴賓誠摯的邀請台南的道長到湖北旅遊和參訪，李理事長已答應列為明年國外旅遊考慮的地點。

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販賣毒品罪

陳欣怡 律師

引言：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係採毒品種類分級，犯罪行為態樣主要有販賣、運輸、製造、轉讓、意圖販賣而持有、持有等。鑒於刑事訴訟毒品相關案件中，販賣毒品罪嫌係佔多數，在現行法定刑¹如此嚴峻之下，犯罪構成要件「販賣」之定義自有清楚界定之必要。本文擬探討「販賣毒品罪」²構成要件定義，以最高法院實務見解為主軸，並提出本文淺見，望諸位法律前輩不吝指教。

本文：

壹、販賣毒品罪之保護法益：

一、任何犯罪構成要件之成立，都是基於「保護法益」為出發點。有學說認為販賣毒品罪主要保護的法益係「不特定多數人的生命、身體與健康」³，另有認為係立法政策考量國民生產力⁴，無論何者，行為人販賣毒品給買方時，買方確實沒有受到任何損害，要吸食才會影響生命健康，或是進一步為自損行為甚至是其他犯罪行為，影響社會秩序與國家安全，而立法者卻在行為人為販賣行為時即提前予以非難，係基於「販賣之後，買方或第三人吸食毒品，影響生命

健康，進而自損或從事其他犯罪」這種危險是可能存在的，因此，販賣毒品罪本質上是一種「抽象危險犯」⁵，此「販賣」行為有給買方或第三人吸食毒品，影響生命健康、國民生產力，進而從事其他犯罪之危險可能，故有刑法非難之必要。

二、是則，「販賣」構成要件之定義，即不能脫離「給買方或第三人吸食毒品，進而自損或從事其他犯罪之危險可能」的法益保護論點。

貳、最高法院對於「販賣」構成要件定義：

一、最高法院早期即認為販賣毒品罪「主觀須以營利為目的」，且「標的物已交付，無論是否收取價金，即應論以販賣既遂罪」⁶。前段見解係從「販賣」本質引導出行為人有「營利」之主觀想法，後段見解以保護法益觀點來看，行為人收受價金與否，本與法益侵害無涉，自非構成要件行為。

二、然而，關於「交付」的定義，因為早期最高法院並未作出解釋，容易衍伸出「當買方收受毒品後，因感覺重量過輕或其他原因，不願支付價金欲取消本次交易，又將毒品退回給行為人時」，到底有無交付這樣的問題？近日最高法院⁷就前述案例事實，將高等法院⁸所持「未遂」見解予以發回，含蓄表示買方因重量過輕交還予行為人，但不能因買方拒絕付款而率予認定賣方行為未遂云云。惟「交付價金與否」本非既未遂判斷問題，重點還是在於「這樣算不算已經交付毒品」？從最高法院曖昧不明的判決內容來看，似認為「買方只要曾碰觸過毒品」即屬已交付。

三、近期最高法院開始針對販賣毒品罪之「著手」表示意見，關於「行為人與買方已達成買賣合意，但未實際交易，即行為人未交付毒品予買方」之案例事實，最高法院含蓄表示高等法院論定「意圖販賣而持有罪」尚嫌速斷⁹，實則已拐彎抹角地指出「達成買賣合意即屬販賣著手」之見解¹⁰。

四、綜合以上實務見解，最高法院認為行為人基於營利目的，與買方就毒品種類、數量、價金與交易地點等達成買賣合意後，行為人即屬販賣著手，進入未遂階段，嗣行為人交付毒品，則構成販賣既遂。

參、本文見解：

一、販賣毒品罪著手起點：

(一)「著手」是刑法處罰之始點，也是行為人法益侵害的開始。整個販賣的過程，大致可區分為以下階段：行為人要約（詢問是否購買毒品）【但有時是買方主動聯繫行為人，行為人即無此階段】—>行為人與買方就毒品種類、數量、價金與交易地點等達成買賣合意—>行為人於交易地點開始交付毒品予買方—>買方取得毒品之持有—>行為人取得買賣價金。最高法院認為「行為人與買方達成買賣合意」即屬著手。

(二)首先，所有不法行為按不法程度，區分行政不法、民事不法與刑事不法，其中刑事不法之處罰最為嚴苛，犯罪構成要件自應嚴格來認定。而「販賣」構成要件之解釋，不外乎從文義、目的、歷史與體系解釋綜合判斷。

(三)最高法院¹¹曾表示：「刑事上販賣罪之完成，與民事上買賣契約之成立，二者之概念尚有不同。在民事上，買賣雙方就買賣標的物與價金等買賣要件之意思表示一致，其買賣契約固已成立。然刑事上之販賣行為，則須以營利為目的，將標的物販入或賣出，有一於此，其犯罪行為始為完成」云云。但「成立」與「完成」文義上本就不同，民事契約成立後亦有履行契約、完成契約之義務，況毒品係違禁物，販賣毒品契約違反法律規定本來就無效，最高法院不應將民事買賣契約與刑事毒品販賣罪行混為一談，逕論有「買賣合意」，契約成立，即屬已著手販賣行為。

(四)再依法條目的性解釋，即回歸法益保護之論點，買賣雙方達成買賣合意

後，是否會開始進行交易甚至完成交易，還是有太多不確定可能性，在尚未進行交易前，買方根本不知道會不會取得毒品，遑論會吸食自損或為其他犯罪行為。此時離侵害刑法所保護之法益仍有一大距離，沒有發生任何危險的可能，刑法介入處罰即欠缺正當性。

（五）事實上，從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全部犯罪態樣體系來看，行為人在與買方達成買賣合意時，其目的在完成交易以取得價金獲利，顯見其有「販賣」之意圖，並為「交易」作準備，究其行為應該當「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¹²。倘依最高法院「有買賣合意即已著手」之見解，則「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即顯無適用之餘地，該法條將淪於空洞化。

（六）綜合以上論述，本文認為雙方達成買賣合意，行為人僅顯露其有販賣意圖，仍未著手於販賣行為，必須待實際進行交易，行為人開始移轉毒品持有，法益開始有被侵害的可能時，才屬刑法未遂處罰階段。

二、販賣毒品罪之既遂：

（一）最高法院認為「行為人交付毒品予買受者」即屬既遂。惟交付是否即等同於持有？按文義解釋，交付是移轉持有的過程，持有則是取得對物事實上管領之力。當行為人喪失對毒品持有，改由買方持有中，即屬交付完成。

（二）本文認為行為人須開始移轉毒品持有予買方，買方有收受毒品並取得毒品持有之可能，法益開始有被侵害之危險時，此時才進入刑法處罰之始點一構成要件著手階段，待行為人完全喪失持有，改由買方取得毒品持有後，販賣行為為完成，而達既遂。試就以下案例討論之：

1. 倘行為人已攜帶毒品在交易地點等候，買方未出現，即被查獲。
2. 倘行為人與買方已在交易地點碰面，行為人尚未拿出毒品，即被查獲。
3. 倘行為人與買方已在交易地點碰面，行為人拿出毒品，尚未放入買方可支配

之範圍（例如手中，或其車內），即被查獲。

4. 倘行為人與買方已在交易地點碰面，行為人拿出毒品，並放入買方可支配之範圍（例如手中，或其車內），當場即被查獲。

5. 倘行為人與買方已在交易地點碰面，行為人拿出毒品，並放入買方可支配之範圍（例如手中，或其車內），買方離開現場，之後被查獲。

（三）前兩種情形行為人根本還沒開始移轉持有，尚未開始進行交付，並未著手販賣，遑論既遂。第三種情形可謂已開始交付，但買方尚未取得對毒品支配管領之持有，交付未完成，行為人僅止於未遂。

最後兩種情形買方已取得毒品持有，行為人交付完成，販賣行為既遂。

（四）另實務上常見前述所指出「當買方收受毒品後，因感覺重量過輕或其他原因，不願支付價金欲取消本次交易，又將毒品退回給行為人時」的案例，此判斷是否交付完成即有困難，蓋對買方而言，只是在「驗貨」，還不一定真的會買，但客觀上，毒品係在買方管領中，所以這樣的案例，行為人的認知即顯重要，行為人主觀是否已完全喪失對毒品的持有，如果仍在共同持有這樣的模糊情況下，尚無法驟論販賣已既遂。

結論：

立法者對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係採重刑化政策，強調「肅清掃盪」立場。或許吾人都同意「毒品係萬惡根源」，但不能因為有厭惡毒品的主觀態度，就擴大構成要件解釋，網羅所有可能涉及販賣者將之定罪。且販賣毒品罪法定刑嚴苛過重，導致現行刑事實務常以刑法第59條對行為人減輕其刑，才能稍微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既然立法法定刑與實務運作已如此不協調，最高法院卻將販賣之犯罪構成要件提前到「買賣達成合意」階段，將構成要件寬鬆，使其成罪，在量

刑上再解釋為「顯可憫恕」予以減刑，此係本末倒置之作法。且該定義無法區隔販賣預備階段、著手與既遂，亦將「意圖販賣而持有罪」置於無適用之餘地。從販賣毒品罪保護法益與不法內涵觀之，本文認為達成買賣毒品合意仍未進入販賣毒品罪著手，僅係預備階段，若無之後實際交易行為，立法者已預先制訂「意圖販賣而持有罪」定繩。行為人須已進行買賣交易，開始移轉毒品持有予買方時，才有侵害法益危險的可能，此時刑法以未遂犯加以處罰，才有非難理由，此方符合刑法謙抑性原則。

註

1 販賣與運輸、製造毒品行為係同等刑度，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規定。

2 最高法院認為販賣包括為販出而先販入或販出兩種，本文僅探討販出行為，先予陳明。

3 參王皇玉，刑法與社會規訓，2009年4月初版，元照出版，第182頁指出：「販賣毒品罪所要保護的法益，原則上應該優先定位在對於不特定多數人生命、身體、健康之保護。此外，販賣毒品行為還涉及到危害社會秩序、經濟秩序與國家安全等利益。」

4 參張天一，對重刑化政策下販賣毒品罪之檢討，月旦法學雜誌第180期，2010年5月，元照出版，第112頁指出：「販賣毒品罪在於保護國家能夠維持存續所必須具備之國民生產力，也就是立法者在衡量毒品合法化或非合法化政策下所各須付出之成本後，認為在毒品非法化的政策選擇下，即使執行刑事司法工作必須要支出一定之成本，但仍低於開放毒品後所須支出的其他社會成本。」

5 參王皇玉，刑法與社會規訓，同前註，第182-192頁有完整論述。

6 參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760號刑事判決表示：「刑事上之販賣行為，則須以營利為目的，將標的物販入或賣出，有一於此，其犯罪行為始為完成，苟行為人尚未將標的物販入或賣出，即難謂其販賣行為已屬完成。而所謂賣出，自應以標的物已否交付為斷，苟標的物已交付，縱買賣價金尚未給付，仍應論以販賣既遂罪；反之，如標的物尚未交付，縱行為人已收受價金，仍難謂其販賣行為已屬完成。」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1651號刑事判決亦同此見解。

7 參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2912號刑事判決表示：「上訴人似已將海洛因一包交付予楊士賢，置於楊士賢實力支配下，僅因楊士賢認數量不足拒絕付款，並將之交還上訴人。果爾，姑不論上訴人是否基於營利之意图，於販入海洛因後，第一次即欲賣出予楊士賢，然其基於販賣營利之意思將海洛因交付予楊士賢時，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行即已完成，能否僅因楊士賢拒絕付款，上訴人未取得價金，即認上訴人此部分犯罪僅屬未遂？自非無斟酌之餘地。原審未細心勾稽，遽行判決，自嫌率斷。」

8 參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8年度上訴字第1378號刑事判決，將此案例事實認定為未遂，理由是「販賣未完成」。另台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訴字第81號刑事判決亦將此案例事實認定為未遂，理由係「行為人未收取價金」，惟經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06號刑事判決認為「有交付即屬既遂」予以撤銷發回更審。

9 參台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訴字第1477號刑事判決表示：「按販賣毒品既遂、未遂之成立，須以行為人已著手於毒品之販賣行為，始足當之，而所謂販賣行為應指買賣雙方已進行積極之交易行為，苟如雙方僅止於買賣意思合致，惟尚未進行交易行為，即難認已著手於販賣行為，充其量應僅係預備階段，除法律有明文處罰預備犯，否則尚難以販賣毒品既遂或未遂罪相繩。惟被告主觀上已有販賣之意图而持有系爭海洛因毒品之際為警查獲，自應該當於意图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

10 參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2938號刑事判決表示：「證人所供，果係可採，則其於被警查獲之前，已與被告談妥購買上揭價額之海洛因，並約定交付時間、地點，縱被告未及交付海洛因並收款，是否得謂為尚未著手於販賣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不能論以販賣未遂罪？原審就上揭重要事實未予調查釐清，遽以被告與廖為吉二人間，並未有實際交易行為，被告尚未著手販賣毒品，逕論以意图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自有調查未盡及理由不備之違法。」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7761號判決、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1731號刑事判決亦同此見解。

11 參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760號刑事判決。

12 實則，「意图販賣而持有毒品罪」本質上即係販賣預備行為。本文贊同註9台灣高等法院之見解。

無店鋪經營法律面面觀

林天財律師講授「傳直銷的法律實務」

(本刊訊)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及台東律師公會合辦之南區在職進修學術研討會，由本會於8月14日上午9時假國立台南市生活美學館3樓會議室(308教室)舉辦。研討會由理事長李孟哲律師主持，邀請長江大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創所合夥律師林天財擔任主講人，以「傳直銷的法律實務」為題，分享其多年來之實務經驗。

講座於開場白表示，當日主題是較少法律人接觸的領域，於現今律師界生態改變的大環境中，若能將觸角延伸至較冷門的法律課程，相信必能創造出自己的一片天空。若以年收入來說，經統計律師年平均收入為150萬元以上者約占50%，換言之有50%的律師年平均收入是150萬元以下。然而，在傳直銷業界中，高階的直銷商一個月的收入就有150萬以上，在此比對之下，有道長開玩笑地表示，似乎可考慮轉換跑道。

是日主題內容非常豐富，包含有多層次傳銷概念、特色、佣金制度、報備及合法多層次傳銷與變質多層次傳銷(含老鼠會)之區別等24個單元。首先就多層次傳銷的概念來說，應先區別直銷

與多層次傳銷的區別，前者是指在固定零售店鋪以外的地點（如個人住所、工作地點及其他場所），獨立的行銷人員以面對面的方式，透過講解和示範方式將產品和服務直接介紹給顧客的行銷行為。後者是指參加人除了可以無店鋪及面對面方式將貨物銷售出去以賺取差額利潤，而每一個新進的直銷商亦可循此模式建立自己的銷售網。由此可知，多層次傳銷是屬於直銷的一種，但是直銷不等同是多層次傳銷。此外，講座強調，要特別掌握直銷的 2 個核心概念：「無店鋪經營」及「面對面」方式。

至於直銷轉店銷是否仍屬於直銷？以及網路行銷（又稱虛擬店鋪）是否仍屬直銷？依我國公平交易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謂就推廣或銷售之計畫或組織，參加人給付一定代價，以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權利，並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而言。」依上開規定，可以看出法律上並無明定，因此直銷是否可以開店或以網路行銷方式為之，委由契約自由來決定，由事業體與參加人在參加契約中自行約定。此外，以目前社會上存在的店銷、無店鋪經營及網路行銷這三種銷售模式而言，其未來的發展及轉變如何？或許有不同的看法。不過，由去年全球發生的金融風暴來看，有由店銷轉向無店鋪經營的情況，實值得注意。

就合法直銷與非法傳銷的區別而言，可由「主要業務」、「入門費」、「組織者的收入來源」、「產品流動方式」、「退貨」、「產品

價格」及「許諾」等面向來觀察。舉例來說，在「主要業務」方面，非法傳銷的參加者主要業務是發展人員、拉下線，參加者上線從下線取得報酬。正當直銷的參加者是以自己的勞務推銷產品，從銷售利益中獲得報酬。在「入門費」方面，非法傳銷是以給付金錢或認購商品等方式，交納高額的入門費，作為加入、介紹他人加入、個人發展下線，並取得相應名銜與職位等條件，從新成員交納費用中獲利。正當直銷者不會收取高額的入門費，也不會強要加入者認購產品。此外，正當的直銷者其組織者的收入來源，是來自於銷售產品。組織者從銷售總收入中撥出經費作為營運資金，以支付銷售人員的酬金及獎金。而在產品流動方式及退貨方面，合法直銷者是單向售賣產品，且在合理的冷靜期內允許退貨。在產品價格方面，合法直銷者是由公司統一價格銷售或建議售價。

最後，講座指出，由於其近年來有強烈的退休意願，希望藉著演講的機會，將自己平日鑽研較冷門法律課程的實務心得及經驗，分享予律師同道，期待後繼有人，也提供律師同道拓展業務的新思維，不再僅侷限於訴訟業務上。舉例來說，如果有一企業客戶遇到消費糾紛，消費者即將帶人到公司鬧場，就此情況該如何處理？請求律師提供意見。一般來說，消極的作法，都會告訴該企業客戶，就該名消費者的鬧場過程予以錄音、錄影，日後作為訴訟上的證據。然而，這種作法，無異是屬於事後的因應之道，有無其他做法可以在事前防範，令事件不要演變到訴訟階段。於此情況下，若要求律師站在第一線與消費者談判，似乎又非一般

律師所樂意。就此，講座指出，基於律師的職業特質，所累積的人生經驗，此時正可以派上用場。擔任類此危機處理的指揮官，幫企業主事先沙盤推演，分配談判過程的人員任務，由誰扮白臉？誰扮黑臉？事先警局備案……等。如此的一個事件，大約花費律師半天的時間，卻可收取一審的費用，最重要的是不僅可幫企業客戶解決問題，亦可增加自己的收入，可謂雙贏。

是日研討會在講座精闢地講解下，於中午 12 時圓滿地結束。

詩與典故

但使龍城飛將在

秦時明月漢時關 萬里長征人未還

但使龍城飛將在 不教胡馬渡陰山

陳清白律師

最近一齣描寫新兵入伍生活的搞笑連續劇，紅遍了大街小巷。熟悉的場景，熟悉的橋段，熟悉的嚴肅與輕鬆，讓許多曾經當過兵的人，毫無抵抗能力的，又跌進那段「艱苦備嘗」卻又「沒齒難忘」的回憶裡。

當兵是個很嚴肅的課題，要保國衛民，就非得要有衝鋒陷陣的能力不可，這種能力，只有透過嚴格的訓練才能達成，但訓練不是一蹴

可幾，因此從稚嫩到熟成，必然充滿艱辛與淚水，也充滿合理與荒謬，更少不了苦中作樂與忙裡偷閒。

既是嚴肅的課題，不管怎麼演，怎麼寫，看起來都會有壓力，因此不妨換個角度，看看它有趣的一面，我想戲劇如此，文章也莫不如此。

大約是在二十幾年前，我在馬祖當兵，駐防的單位是西莒的莒光醫院。有一天部隊接到上級通知，說總政戰部主任許歷農上將要來視察。其實在前線大官來視察可說是家常便飯，阿兵哥早已習以為常。但因為視察的結果，關係到部隊的績效與部隊長的前途，因此每個單位，莫不卯盡全力，嚴陣以待。

總政戰部，顧名思義，管的是政治作戰。政治作戰是啥東西？一時之間實在很難說清楚，不過簡單一句話，不用刀槍火砲就可達到戰勝敵人的目的，就是政治作戰。

因為是政治作戰的「頭子」要來，屆時難免會抽背許多跟政治作戰有關；例如：「紮營挖廁所、洗澡避女人、不拿一針一線」等愛民十大紀律之類的守則。為了讓上面相信我們真的很認真地在學習和貫徹，因此有機會跟長官接觸的第一線人員，像安全士官、衛兵等，一定要特別安排、演練，尤其是大門口的「門神」，更是格外重要。

我們部隊的輔導長姓劉，人還不錯，沒有一般職業軍人的壞習氣。但有個缺點，就是自命不凡，鬼點子特多。他為了這個「門神」的人選，煞費苦心，因為是樣板人物，馬虎不得，他便要求很高。第一：要個子夠高，體格夠壯，樣子夠好看。第二：要腦筋聰明，反應靈敏，口齒伶俐。第三：要學歷高，程度好，尤其是要很會背東西。我

們部隊本來人就不多，加上設了三座門檻，找了半天，結果「蜀中無大將，廖化作先鋒」，在下我，不幸雀屏中選。

在經過一番耳提面命後，我終於披掛上陣，那一身行頭，不用多說，你也能想像得到。皮鞋，亮得光可鑑人；皮帶環，擦到耀眼生輝；一身草綠服，燙得筆直挺括，線條分明。

因為不知道許上將幾時才到，因此「門神」早早就上場預備，而且不完成任務，絕不終止。我記得我是從早上六點開始站大門衛兵的，因為是醫院，門禁不嚴，所以只有單哨。一個人站衛兵，雖然不必像總統府的憲兵那樣，站得直挺挺的像個假人，但態度莊重與神情嚴肅是必要的，尤其不能講話，更重要的是隨時要保持警戒，說起來，實在夠累人的。

「早死早超生」，如果許上將來得早，我任務一完成，立馬就可休息。偏偏許上將遲遲不來，而我們那個「智多星吳用」^(註)，又老不放心我的本職學能，因此幾乎每隔一下下，就會跑來檢查我的服裝儀容，順便考考那些教條、守則，看看我法律系背條文的功夫，有沒有退步。

在經過一番折騰之後，本以為「萬事俱備，只欠東風」，無奈這時「吳用」又來了。因為他老覺得我哪裡不對勁，但就是說不上來。突然他猛一回神，原來我是個大近視眼，臉上掛著一幅黑框眼鏡，外表看來，雖然多了一點斯文氣，但卻少了些革命軍人的威武氣概。當下他便要求我拿下眼鏡。我說，我近視七、八百度，沒有眼鏡，根本分不清敵我。然而，服從是軍人的天職，最後，我還是奉命唯謹，如斯響應。但如此一來，我成了一艘沒有雷達和聲納導航的艦艇，只能

盲目地巡航在危險的大海之中。

其實照規定，衛兵兩個小時就要換班的，但因為狀況特殊，只好從權，先讓規定一邊涼快去。前面我說過，我是從早上六點就開始服勤，因為怕有空窗期，故連中午都不敢換下來吃飯、休息。儘管我早已兵疲馬困，但人沒來以前，你就非得硬撐不可。隨著時間一分一秒的流逝，我又累、又餓、又渴、心情也愈焦躁不安。但就在這個時候，遠遠的前方道路，突然出現了吉普車的聲影。車輛愈來愈近，我的心情也跟著緊張了起來。

車上的人下了車，離我約有十數步之遙。我準備向他行禮致敬，但麻煩來了，我因為沒有「雷達」可以偵測，竟不知來者究係何人。心裡暗忖：如果是許上將，為什麼輕車簡從，排場如此寒愴？但如果不是許上將，那會是誰？雖然朦朧中看起來有點像隊上的老士官長，可是這時沒有老士官長的戲呀！他上台來攪和什麼？我心裡一直在琢磨著，眼前這個人該怎麼稱呼才好，萬一叫錯，丟臉事小，出了狀況被關禁閉，那才是天大的冤枉。正在猶豫之際，時間已不容我多想，只好決定用一個決不出錯的稱呼，大喊一聲：「長官好」，反正只要有資格坐吉普車的人，階級一定比我大，這樣叫，就算不精準，至少也不會出錯。結果，嘴巴一張，醫院裡頭的人聽到外面有了聲響，上上下下連忙雞奔豚竄地趕來列隊歡迎。果不其然，來者正是許上將沒錯。由於院內的長官已經簇擁左右，許上將一時無暇他顧，抽背守則的事情，也就不了了之了。

在部隊裡，像這樣窮忙一場，到時候卻一點都派不上用場的情形，比比皆是。還好，軍中不愁找不到安慰人的話，常言道：「毋恃敵

之不來，正恃吾有以待之」，正是這件事最好的註解。

文前的詩，是唐朝詩人王昌齡所寫，題為「出塞」的一首七絕。大意是：「秦朝時的明月，如今都還照在漢朝的雁門關上。那時在萬里之外遠征的人，至今都還沒有回來。我想假使在龍城這個地方，當年那位飛將軍還在的話。那麼他一定不會讓匈奴的兵馬渡過陰山南侵的。」詩裡的飛將軍，指的就是漢朝的李廣——一個把畢生精力獻給國家，智勇雙全、身經百戰，最後卻飲恨自刎的悲劇英雄。

根據漢書記載，李廣隴西成紀人。他的祖上李信，是秦朝的大將，曾經追捕過燕太子丹，獲得他的首級。李家世代嫻熟弓法，孝文帝十四年，匈奴大舉入侵蕭關，李廣毅然報國從軍，因為善於騎射，因此殺敵甚眾，被封為郎官、騎常侍。他多次隨文帝射獵，成果豐碩，文帝讚嘆他說：「可惜李廣生不逢時，假如在高祖時，豈止是封萬戶侯而已。」

李廣有幾件事，一直令人津津樂道。一是，有一回李廣率領一百多名騎兵遭遇了匈奴數千名的騎兵部隊。李廣部下都很驚恐，想要回頭逃跑。李廣卻很鎮靜地說：「我們距離大軍數十里之遙，遠水救不了近火，如果現在驚慌逃走，匈奴的騎兵追來，我們無一倖免。但如果留下來，匈奴人必定認為我們是大軍所設的誘兵，就不敢冒然攻擊我們了。」話說完，李廣下令部隊前進，在距離匈奴不到兩里的地方停了下來。接著，李廣又命令，全體將士，卸下馬鞍，他的部下不安地表示，卸下馬鞍，萬一情況危急，連跑都來不及。李廣卻胸有成竹地說：「那些匈奴人也許認為我們會逃跑，現在我們卸下馬鞍，表示不會離開，就更能讓他們相信我們是誘兵了。」於是眾人解下馬鞍，

把馬放開，躺下休息。果不其然，匈奴兵自始至終，不敢趨前攻擊，第二天早晨，李廣一行人才平安地回到大營。

另一則是，匈奴單于久聞李廣驍勇善戰，便下令，如捉住李廣，一定要留下活口。不久李廣失利被俘，並身受多處創傷，匈奴人為了將他送交單于，在兩匹馬之間用繩子結了一個網，讓李廣躺在網上。如此走了十幾里路，李廣裝死，眯著眼睛看見旁邊有一個匈奴少年騎著一匹良馬，便突然跳上馬背，挾持了少年，一路揚鞭疾馳，跑了幾十里地，終於找到了自己的殘部。過程中，數百名匈奴騎兵緊追不捨，李廣邊跑邊以少年的弓箭，射死了一些追兵，因此才得以逃脫。由此可見，李廣智勇兼備，絕非浪得虛名。

元狩四年，大將軍衛青和驃騎將軍霍去病大舉出征，此時李廣已經年邁，皇帝起初不同意他再上沙場。但禁不起他再三請求，勉強任命他為前將軍。但主帥衛青暗中揣摩上意，認為李廣年事已高，加上時運不濟，不想讓他跟單于對陣，便故意安排迂迴曲折的出兵路線給李廣。結果李廣不服軍令，違抗衛青的調度，領兵與右將軍趙食其合力從東路出發。沒想到，卻因地形不熟，迷了路而落在大將軍的後面，結果錯失捕獲單于的機會。事後，上面追究貽誤軍機的责任，李廣將責任一肩扛起，最後拔刀自刎，結束了悲壯的一生。

李廣死後，不論熟識與否，無一不為他抱屈而流淚。一代名將，沒有死於戰場，卻死於專制帝王的猜疑與迷信，走筆至此，不禁令人掩卷嘆息。

王昌齡這首詩，似乎跟前面所寫的當兵趣事，沒有什麼關連。而許歷農上將，自然也不是飛將軍李廣。但當我在媒體上看到兩岸的退

休將領時常酬酢往來，且不久即將共同舉辦書畫展覽的消息時，忽然有一種失落和被戲弄的感覺。當年他們教導我們要「消滅萬惡共匪」，要堅持「不談判、不接觸、不妥協」，而我們也真的煞有其事的整軍備戰，準備收復失土，但如今呢？雖然明知道這是時空背景不同、政策丕變必然的結果，但當大將軍忙於觥籌交錯、酒酣耳熱，而小士兵軍紀廢弛，把軍事訓練當成夏令營在玩時，不由得讓我想起王昌齡詩中：「但使龍城飛將在，不教胡馬渡陰山」的喟嘆，兩相對照，顯得多麼地嘲諷與無奈。

註：水滸傳中，梁山泊的軍師，素以足智多謀聞名，外號「智多星」，是天罡三十六員裡的天機星。

貓族的身影

《猴硐貓城物語》讀後

逸 思

書 名：猴硐貓城物語

作 者：貓夫人

出版者：貓頭鷹出版

本專欄第 150 期(97 年 2 月)曾介紹日本作家莫莉薊野的繪本《貓國物語》，作者虛構一個貓咪的天堂，城裡住著許多可愛的貓咪。居民們喜愛貓咪，廣場上豎立著貓咪銅像，火車票、郵票、鈔票都是以貓咪為圖案，整個城市適於人與貓同住，到處都有可愛的貓咪，以及許多有趣的商店。可是，不管如何可愛、

有趣，這終究只是虛構，現實環境能不能營造出如此人貓和諧相處的社區？可愛的貓咪真的能吸引觀光客，成為社區居民謀生的商機？

不久以前，網路上出現1隻貓拯救1個小城的真實故事。日本和歌山市的貴志川線鐵道，因人口流失，致貴志車站逐漸沒落，有人突發奇想，將數年前收養的1隻流浪貓小玉任命為站長，戴著站長帽坐在車站迎接客人，牠可愛的模樣吸引成千上萬的觀光客，使得原本奄奄一息的貴志車站，變成貓迷朝聖的地，小玉竟成全國知名人物！

更重要的是當地人士如何包裝這隻貓？如何藉此營造更多的景點？否則1隻貓咪能引發的話題終究有限，再怎麼可愛，日久也會有退燒的一日。於是，鐵道公司請人設計3輛可愛造型的列車，當然有貓咪列車，因此鐵道迷也加入了追貓的行列。接著，貴志川線開始營建「小玉貓咪車站」，今年夏天，1座像童話的貓咪造型車站落成了，從此，貴志車站成為小玉的車站，裡面有小玉博物館、有販賣小玉紀念品的賣店，街上有小玉自行車出租，有小玉遊覽巴士、小玉電車可供搭乘，川流不息的觀光客讓這個小城重生，只靠1隻流浪貓就能翻身，由此可見成功的創意與設計，再結合1隻可愛的貓咪，所形成的經濟效益有多大！

現在，台灣也出現1座貓城——猴硐，猴硐是座山城，原本是產煤的礦區，基隆河從中間穿過，鐵路在基隆河北岸，猴硐是個小到不能再小的火車站，由於煤礦沒落，就業機會減少，猴硐居民大量外流，年輕人都到外地謀生，只剩下老人和貓狗相依為命。

首先發現猴硐光復里有許多貓咪，是本書作者貓夫人簡珮玲。兩年前，她無意中發現光復里有上百隻貓咪，平日都是社區老人以剩菜剩飯飼養，這時貓咪還不適應陌生人，戒心很重，隨時準備逃跑，在作者頻頻造訪，及愛貓人口

耳相傳，看貓、拍貓的遊客漸多，貓咪及猴硐社區居民，漸漸適應人來人往的生活。尤其貓咪發現遊客帶來可口的貓食，有些好客的貓咪，還會討好遊客，擺 POSE 配合拍照，更讓愛貓族愛不釋手。

相處久了，每隻貓咪有不同的習性，讓遊客深為著迷，光復里里長夫人飼養四大天王：一年四季都掛著鼻涕的「流鼻涕」，愛撒嬌、鼻子 1 塊黑斑的「黑鼻」，尾巴很短的「麒麟尾」，害羞孤僻、頭又大的「大頭」。另外，猴硐車站的鐵道邊，另有鐵道 3 劍客：帥氣的「翹鬍子」，冷酷且出沒不定的「黑傑克」，喜歡淋雨的「淋老大」，都令愛貓族留連不已。

本書圖文並茂，作者長期在猴硐拍攝貓咪，書中有許多精彩的攝影作品，貓咪在鐵路上行走，在草叢裡嬉戲，在老屋的破窗上看人，在路邊翻肚皮大睡，在天橋上踽踽而行，到處都有貓咪的身影，人與貓和諧相處，宛如世外桃源。

更重要的是：如何利用愛貓風潮，來經營社區，營造 1 個人貓和諧相處的環境，作者真是有心人，在她與熱心的志工通力合作，猴硐逐漸脫胎換骨。

首先，舉辦「貓掌日」活動，去年 10 月 31 日號召愛貓人一起來協助清掃環境，清理垃圾、貓咪排泄物、拔草等，同時社區中到處掛滿貓照片，讓大家票選作為明信片。接著，利用熱心民眾的捐款購買 20 棟貓屋，在冬季濕冷的寒風中，讓貓咪有個溫暖的家，為了大家聯絡的方便，在 FACEBOOK 成立「猴硐貓友社」，更可分享照片、凝聚同好的感情。

透過媒體及網路，知道猴硐貓群的人越來越多，飼料公司贊助貓食，動物藥公司培訓志工除蚤驅蟲，有的志工展現設計能力，於是繪有可愛貓咪的紅包裝、筆記本、明信片、麻布袋，成為猴硐搶手商品，人潮帶來商機，社區居民開始販賣草仔粿、炒米粉、花生冰……，社區逐漸有了活力，貓拉近人與人之間的距離。小城不再冷清清，愛貓人讓猴硐熱鬧繁榮起來，讓居民的心連起來，

這個原來被遺忘的山城，終於有了新生命。

當然，小城有可愛的貓咪是好事，但是如果「貓口」無限滋生，貓咪就不可愛了，反而成為災難。因此，現有的貓咪要節制生育，外來的棄貓更要設法防止，這是志工們面臨的課題。由於貓狗都有領域性，外來的貓會遭受到排斥，生存不易，實在不鼓勵飼主棄養，雖然動物保護法，對惡意遺棄行為可處罰鍰，只是棄貓行為不易發現，目前養貓又無強制裝置晶片，因此要防範棄貓，恐怕只能以道德勸說為主。

而現有的貓咪要節制生育，猴硛採用 TRN(誘捕、絕育、放養)是必要手段，TRN 的目標是把社區現有的公貓進行絕育手術，然後原地放養，如此，社區的貓群仍然保有原來的數量，但不會無限制地滋生，而且外來的貓不容易進入，這是處理街貓或流浪狗較理想的方式。目前捕犬隊的捕捉、安樂死方式，太過不人道，屢遭詬病，而鼓勵民眾收養流浪貓犬，成效有限，流浪慣了的貓犬，不一定喜歡家居生活，況且貓犬離去後，其地盤隨時會被新來的貓犬佔據，達不到減低貓犬族群的目標。

猴硛的志工之中，有好幾位獸醫，他們犧牲假期幫公貓進行絕育手術，因為是在戶外做手術，設備、器材都因陋就簡，且考量術後照顧之方便，都是以拿掉公貓的「蛋蛋」之方式，書上說，結紮讓公貓更溫馴。不過，我還是有一點小疑問，沒徵求公貓的同意，就取走他的蛋蛋，讓他失去雄風，終生不能人道，不能享受魚水之歡，這種做法也不太人道！相信猴硛的公貓、母貓們必然都反對。

本書也提到，四大天王中的黑鼻，在出書前 1 個月病逝，最近報載，在猴硛火車站賣紀念品的何老闆，決定為黑鼻打造 1 座塑鋼 Q 版的塑像，高 180 公分，頭戴鐵路局站長的藍帽，近日將在車站前揭幕。黑鼻被命名為「永遠的貓

列車長」，當日將出售黑鼻平安御守作為貓咪醫療基金，紀念品店也有黑鼻小公仔出售，可以預料得到，未來黑鼻塑像前將是1群等待拍照的遊客。只要用心包裝，不怕遊客不掏腰包。本書作者並規劃在光復里山上，設置貓神社，讓這些在世時與人們相依為命的貓咪，在死後仍可守護光復里，英靈永在。

作者簡珮玲曾前往日本的貓島田代島參觀，這個居民不滿100人的小島，只有2.7平方公里，在東北方仙台附近的宮城縣，原本是沒落的漁村，近年來因貓咪而聲名大著，網路上常有照片，因遊客逐漸增多，島上住民將房屋興建成貓的形狀，引來不少話題。有趣的是：作者在島上拍貓，居然拍攝到1隻小貓跌倒的鏡頭，可愛的模樣，參加攝影比賽竟獲得金貓賞，照片並被印在礦泉水瓶上(請進入作者的部落格參觀<http://www.wrech.cc/blog/palin88>)。

無論如何，猴硐的貓咪，能夠與居民、與遊客、與大自然和諧相處，人與貓互信互愛，大家快樂地生活在一起，真是人與貓的天堂。因為貓，猴硐這個沒落的小山城因而重生，因為熱心的志工，更讓我們體會到改造社區的力量如此的巨大。

本會七月份新進書籍, 歡迎至公會閱覽

進書日期	書籍	出版日期	作者&出版社
99.07.02	司法周刊 NO.1497	99.06.24	司法院秘書處
99.07.02	總統府公報 NO.6929	99.06.30	總統府第二局
99.07.04	台南市診所協會會訊	99.07	台南市診所協會
99.07.05	旅人誌 NO.62	99.07	墨刻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99.07.06	高雄律師會訊第十一屆第 99-6	99.06	高雄律師公會
99.07.06	監察院九十八年度-貪瀆案件...專案調查報告	99.05	監察院
99.07.06	監察院九十八年度-監獄,看守所,專案調查報告	99.05	監察院
99.07.07	國家地理雜誌 NO.115	99.07	海峽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9.07.08	司法周刊 NO.1498	99.07.01	司法院秘書處
99.07.08	總統府公報 NO.6930	99.07.07	總統府第二局
99.07.08	司法改革 NO.78	99.05~06	司法改革金基會
99.07.09	彰化律師會訊第 13 期	99.07.01	彰化律師公會
99.07.14	司法周刊 NO.1499	99.07.08	司法院秘書處
99.07.14	法律扶助 NO.29	99.07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99.07.14	法扶基金會 2009 周年報告書	99.07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99.07.14	台灣法學雜誌 NO.155	99.07.01	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社
99.07.15	總統府公報 NO.6931	99.07.14	總統府第二局
99.07.20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第一,二審民刑事裁判選輯(98 年度)	99.07	臺灣高等法院
99.07.21	司法院公報 第 52 卷第 07 期	99.07	司法院秘書處
99.07.22	總統府公報 NO.6932	99.07.21	總統府第二局
99.07.22	司法周刊 NO.1500	99.07.16	司法院秘書處
99.07.22	台灣法學雜誌 NO.156	99.07.15	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社
99.07.23	月旦法學 NO.183	99.08	元照出版公司
99.07.23	月旦法學教室雜誌 NO.94	99.08	元照出版公司
99.07.23	法學新論 第 24 期	99.07	元照出版
99.07.27	司法周刊 NO.1501	99.07.22	司法院秘書處
99.07.27	公平交易法季刊 第 18 卷第 3 期	99.07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9.07.30	日新司法年刊	99.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99.07.30	總統府公報 NO.6933	99.07.28	總統府第二局
99.07.30	在野法潮第 6 期	99.07.15	台北律師公會

婚姻物語(上)

謝碧連律師

說文解字義的婚姻

「婚姻」一詞漢代許慎所撰「說文解字」謂：「婚」，婦家也…；禮：娶婦以昏時，故曰「婚」。「姻」：壻家也…女之所因，故曰「姻」。(筆者註：「相依就」曰「因」)。

詩鄭風丰序疏云：「嫁，謂女適夫家，娶，謂男往娶女，論其男女之身，謂之嫁娶，指其好合之際，謂之「婚姻」。則是傳統的男、女之好合。

我們的民法循應傳統的民俗情，從制定民法則定：「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民法第 972 條)，至今未變。

世界潮流既多同性之好合，1996 年美國國會通過「婚姻保障法」，強調「婚姻」乃一男一女間的結合。可是 2004 年，麻州有一位郵局女性員工與其愛人合法結婚，成為美國第一個承認同性結婚。

隨後有康乃迪克、愛荷華、新罕布夏、佛蒙特等州亦承認同性結婚合法。它們認為「婚姻保障法」是歧視性的法律，違反憲法平等公民權利，且婚姻認定是州政府的權限。

報載冰島單院制國會(Althingi)於 2010 年 6 月 12 日以壓倒性優勢通過同性婚姻法案。同月 27 日新法正式生效。是世界第一部認定同性婚姻之法典。

而該國女總理西予爾扎多蒂(Johanna Sigurddrottir)即於當日與相戀多年的同性伴侶，作家兼記者萊奧什多蒂(Jonina Leosdottir)正式結婚。

看來許慎的說文「婚姻」將進入歷史名詞。

法律定義的婚姻

現行民法規定的婚姻定義為「有結婚意思能力并合意之男女當事人具備法定方式之結合」。是基於說文解字之嫁娶觀念。

而所謂之「結婚意思能力」係指能理解結婚之意義及其效果之能力，則是「結婚能力」。

民法第 980 條，規定「男未滿 18 歲，女未滿 16 歲者不得結婚」。此為重民族優生，與結婚能力無關。

司法院曾以院字第 2372 號解釋：「男女滿七歲後有結婚之意思，經其法定代理人主持婚禮并具備民法第 982 條之方式者，自應發生婚姻效力。縱未合厝同居，但該配偶之一方，如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復與他人結婚，仍應成立重婚罪」。民法第 981 條規定：「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其法定代理人既主持其婚禮，自己同意該未成年人之結婚。

相反地如達結婚法定年齡如精神喪失，則顯無結婚能力。

而民法第 982 條規定：「結婚應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經依戶籍法為結婚之登記者，推定其已結婚」。

惟所謂之「公開儀式」，法律既未定其典型，則不論其依舊俗之拜祖宴客或新式之婚禮，其舉行之結婚儀式以公然、一般不特定人均可共見為已足(司法院院字第 859 號解釋)。因之如有結婚之公開儀式倘未辦戶籍上之結婚登記，婚姻仍有效成立，此係說文解字義婚姻民俗之法律化。

惟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總統公布民法第 982 條修正為「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并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不以有公開儀式為要件。

本刊第 168 期(98 年 8 月 1 日刊行)拙作「轟動赤崁府城臺南當代社會的司法案件國民黨政府時代檢察官重婚瀆職案」，該檢察官既有配偶，而

竟以公然舉行宴客之儀式，致罹法網，如處在今日，不構成重婚罪，時代遷矣，而同性婚姻亦將行矣。

古 早 的 婚 姻

古早之男女婚姻鄭重其事、繁文縟節，以期於廝守終身、百年偕老、繁衍子孫、造福萬代。

光緒乙未丙申之交(光緒二十一年、二十二年，公元(下同)1895年、1896年)所編「安平縣雜記」其「風俗篇」之「風俗附考」及1918年(民國七年)連橫著「臺灣通史」卷廿三「風俗志」均詳載早期臺灣之婚姻風俗。(註：清領臺，置「臺灣府」於今臺南市，隸於福建省，至光緒十三年(1887年)九月獨立為臺灣省而置臺灣、臺北、臺中三府。「臺灣府」置於臺中。原臺南之「臺灣府」改為「臺南府」其附廓之「臺灣縣」，則改為「安平縣」。其署址為今「成功國小」。)

古早之婚姻有「聞名」、「訂盟」、「納采」(又稱為「納結」)、「納幣」、「請期」、「親迎」之六禮。

近代臺灣簡併為四禮，則「議婚」、「送定」(即定婚)、「完聘」、「親迎」。

上述之「安平縣雜記」及「臺灣通史」詳列其節，茲只略敘其要。

「議婚」則男女雙方互探具備之條件一、「門戶」，二、「財富」，三、「才能」，四、「容貌」，五、「健康」。

具備後先由媒人將以紅紙書寫之「女方」、「生時年月日」送與男家，則所謂之「八字」，古之「庚帖」。男家將此置於神前、祖先案上。三日內家中平安無事，則將「男方」的「庚帖」送「女家」。女家接受之後或問

卜，三日內家中無變異，則同意合婚。如雙方於接「庚帖」三日內其家人生病，或誤毀器物等情事發生，以為不吉，即婉辭，退還「庚帖」。

「送定」，又稱「文定」。擇吉日，由男方備戒指、手錶、禮餅、豬平及其他吉祥共十二品「聘禮」，「男方」由媒人及其雙親或親戚陪同送女家。男入席，女捧甜茶，媒人介紹雙方男、女并親戚見面，受茶則送紅包禮。男將戒指掛於女指。

「完聘」，具聘書、聘金、禮餅(俗稱「大餅」)及其他吉祥禮品送女家，女家則歡宴男家，并以坤書(女方婚書)交付媒人，而約定婚禮。

「親迎」，結婚日新郎親往女家迎娶新婦，而回男家祭拜祖先行禮，并宴親戚朋友。則所謂之「結婚儀式」，為舊民法第 982 條所定「結婚應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證人」之「結婚形式」要件。

如此鄭重之繁文縟禮夠讓月下老人有思考其婚姻并繫緊紅線之時間，以故早時婚姻少鬧離婚之事。

今人一見鍾情、二見上床、三見踢場。讓月下老人措手不及繫緊紅線，而致匆聚匆散。

報載民國九十五年(2006年)全臺有十一萬六千多對結婚，五萬七千多對離婚。等於兩對男女走進結婚禮堂，就有一對離婚收場。致多單身家庭，發生社會問題。

在歐美且流行「離婚派對」，招待親戚朋友宣示快樂的互相解放。亦有做「離婚蛋糕」，裝飾有新娘將新郎推下樓、捅一刀、或新郎將新娘踢開之圖樣，送親友藉以宣洩去日之愛與今日之恨。

佳哉！他(她)們非屬月下老人管轄的子民。

小鎮風光 — 平凡的幸福

陳文欽律師

它是在一座小山的山谷，面積僅約二分地大（五、六百坪）的山谷平地，平地上一隅只是用一些極簡單的竹子，圍起四周，蓋上屋頂，就成了一間約 30 坪大小的工作房，工作房旁的空地，有用鐵架，也有用木架，在上方搭蓋木板、塑膠板、石棉瓦、黑色布幔等等，大都可以用的上的材料都用上了，混搭而成，充當用餐區，擺上桌椅，有 2 人座的，有 4 人座的，也有那種早期台灣人家中常有的木頭大方桌，高矮不一，任君挑選，喜歡坐哪，就坐哪。那用餐也很特別，你要金瓜粥、炒米粉、肉粽，都有現成的，但要吃蘿蔔糕，得自己拿起鏟子，自己煎，吃完了，餐具也要自己收好，一切就緒以後，你就可以一邊享用你自己親手做的早餐，在清風拂面，空中還飄揚西洋輕音樂曲，有鋼琴、長笛、薩克斯風、吉他交互演奏，絕對是可讓你身心飽餐一頓。用餐區的另一頭，有一個小水池，池裡種植荷花，有一、兩朵荷花已盛開，有些還是含苞待放的花朵，水池上有一座半圓的拱橋，也是用一些，看似廢棄的木板及漂流木拼湊而成，走在上面，搖搖晃晃，偏偏這個時候，不知哪裡，鑽出來一條小黑狗，與你在拱橋上四目對峙，那小黑狗好似在對我宣示，它才是這裡的主人。從以上敘述，這個地方，應該不是什麼度假聖地，也不是豪華飯店的大廳，它只是位於台南縣新化鎮中興大學實驗林場後方的一個小山谷，而土地的主人在這裡成立了台南縣平埔族西拉雅文化協會，想必這是協會聚會的地方，

為了服務登山的遊客，兼營起早餐的生意，也託了協會的福氣，可以有這個如桃花源的地方，享受清幽。要找到這個地方不難，只要乘車到達新化，往口埤國小方向走，過了口埤國小約 500 公尺停車，從道路旁的山路進入，有一段上坡，沿著小山的稜線往前走，再循著山谷線往下走，約莫 30 分鐘，就可到達我說的山谷。

都市人平時都忙，要找休閒兼可舒展筋骨的地方，距離台南市只有 30 幾分鐘車程的台南縣新化鎮中興大學實驗林場，就成了最佳休閒兼運動的地方了。早晨，天剛微亮，沒有炙熱的大陽，散步在蜿蜒的小山路，山路兩旁有高聳的樹林，有全家大小有老有少，有左鄰右舍親朋好友，工作夥伴，大家呼朋引伴，相約來爬山兼休閒，一舉數得。到了週六、日例假日，整個小山到處是人潮，當然做生意的小販，一定會聞風而來，有三三兩兩，沿著山區小徑，只要是有人經過的地方，就會在山路兩旁，擺起小攤，甚至在比較開闊的地點，還會形成小市集，吃的、用的，五花八門，走過小販一旁，有時還可聽到小販們，用著台語，大談這次大台南市長黨內初選，哪位候選人誰比較有希望，台灣人關心時事政治，實在不分時間與地點。既然說到市集，缺少了卡拉 OK，好像就少了什麼元素，而且只要投個 10 元、20 元，人人馬上可以當歌星，開起演唱會，強迫一旁的人，都要聽他的演唱，我走過市集，可能是五月母親節的氣氛，在遠遠處，透過卡拉 OK 伴唱，就聽到有人唱著，在世間有阿娘疼的囡仔，尚好命……，已失了雙親，聽到這裡，特有感觸，正沉浸在歌詞意境，忽然歌唱者，可能也是意有所感，用著哭喊的聲音，大叫一聲，阿娘——！一下子被打趴在地上。剛剛說到小販，最引我駐足注目的，不是那些販售的物品，而是在那比較山路的末端，距離小市集較遠的山路兩旁，有 2、3 個攤位，攤位

上賣的是自己種的農產品，而所謂的攤位，也只是用塑膠布或報紙鋪在地上，那人或蹲或坐，戴著斗笠，裹著布巾，看著有人經過，就用微弱的聲音，要路過的人買他們的農產品，而叫喊的臉龐，竟是已刻滿歲月痕跡的老農，每每都有一股衝動，你的東西我全買了。唉，嘆一聲，一人一款命，世間普羅大眾，大都生為平凡人，只有少數人才能成為公侯將相，平凡人就只能當個平凡的人，過著老天爺恩賜的平凡，領受平凡的幸福。

感動南美 1.

到南美尋找感動

翁瑞昌律師

不要花錢買享受

「你們到南洲做什麼？花這麼多錢，到南美洲做什麼？」，清晨，在洛杉磯機場，面對一群睡眼惺忪、神情呆滯、全身酸痛的老人(年輕人要上班，很少能參加長程團)，年輕的領隊趙華生咄咄逼人地問我們，我們瞠目結舌無言以對。當時我們一行 21 人由台灣搭飛機，抵達美西洛杉磯，飛行 11534 公里，費時 11 小時 13 分，而我們還要等轉機 4 個多小時，再飛 4 個半小時，又回到清晨抵東岸羅德岱堡，馬上拉出去觀賞沼澤風光、大賣場血拼、海灘看比基尼女郎，兩天沒上床了，終於在邁阿密睡 1 晚，第 3 天再飛巴西中部大城瑪瑙斯，這樣辛苦的行程，所為何來？

「一輩子的感動，就在明天！」，趙華生意味深沉地對我們說。「到南美洲做什麼？不是來玩，不是去北海道，不是去夏威夷，不是去澳洲，那

些地方才是去玩的。」，「你要花錢買感動，不要花錢買享受。」，這是趙華生一路上的名言。

對了，要出發前才給 1 位醫生教訓一頓，當我說要去南美洲旅遊 29 天，還說趁現在剛退休還有體力，要趕快出去玩，他很不以為然地說：「你現在應該要多奉獻社會，為社會服務，多做公益事業」。好像我以前做了多少壞事，現在要趕快贖罪似的。

上山下海高山叢林

這趟 29 天的行程，走過巴西、阿根廷、智利、玻利維亞及秘魯 5 國。由赤道附近原始森林，到最接近南極的火地島，南緯 54 度，高度由海平面到海拔 4338 公尺，並有 8 天在 3800 公尺以上高海拔地區活動，這真不是享受玩樂的行程。

既然到南美洲旅遊不是來享受的，就要有忍饑忍尿、吃不飽、睡不夠的心理準備，領隊趙華生的名言：「一頓久久，兩頓相堵」，南美洲土地遼闊，拉車常拉很遠，一個下午可以趕路 400 公里(沒高速公路)，一路荒郊野外，連落腳吃飯的店也無，有時下午 3 點才吃午飯，晚飯就不吃了，有時趕路錯過吃飯時間就沒吃，有時是搭機就沒吃(短程航線往往是 3 小包餅乾，1 杯水，有的什麼都沒有)，還有 1 次是午餐拖到下午 7 點半才吃，晚餐就省了，一趟下來正常的人 9 頓沒吃(因為還有患高山症、拉肚子的人更多頓)，每頓退 15 美元。

不過趙華生又說：「睡覺比吃飯重要」，偏偏三更半夜才到酒店，不然就是凌晨 2、3 點即起，要趕飛機，如果以上兩個狀況湊在一起就更好玩了，前 1 天凌晨 2 點到酒店，3 點能上床就不錯了，第 2 天 7 點起床走行程，當晚要早睡早起，因為第 3 天要凌晨 2 點起床，趕 6 點的班機，睡覺

都來不及還吃什麼飯？

我們這團老人忍尿工夫更是一流，一路上根本沒休息站，加油站連廁所也沒有，最高紀錄曾連開5個小時，司機沒休息，乘客沒尿尿！趙華生一路上叨念：「好吃，好睡，好 遲！」，偏偏吃不好睡不飽，真是可遇而不可求的至理名言。

我們的行程是：

1. 巴西：由邁阿密到瑪瑙斯，進入亞瑪遜森林，再飛首都巴西利亞，接著飛嘉年華會盛地—熱情的里約熱內盧，遊覽耶穌山、麵包山，最後遊氣勢憾人的伊瓜蘇瀑布。
2. 阿根廷：由巴西邊的伊瓜蘇瀑布進入阿根廷邊的伊瓜蘇瀑布，再搭機飛首都布宜若艾利斯，然後飛往世界的盡頭，南美洲最南端的火地島上烏蘇懷亞，再北上加拉法提，觀賞氣勢磅礴的冰河。
3. 智利：越過邊界進入智利，遊覽百內國家公園，到納塔雷斯港，訪問農場、看企鵝，最後飛首都聖地牙哥。
4. 玻利維亞：離開剛剛大地震的智利，搭機飛玻利維亞首都拉巴斯，遊覽蒂瓦納庫文明的遺址，再前往的的喀喀湖，遊覽太陽島及科帕科巴納半島古蹟。
5. 秘魯：越過邊界來到秘魯，遊覽的的喀喀湖的蘆葦島，接著越過安地斯山脈海拔 4338 公尺分水嶺，進入庫斯科，看印加梯田、鹽田、古堡、神殿等古蹟，本來要去馬丘比丘，但因鐵公路被洪水沖毀未能成行，最後來到首都利馬，終於回到平地，到伊卡搭小飛機看納斯卡線，出海看帕拉卡斯保護區的海豹、企鵝及鳥類。
6. 行程結束，由利馬飛洛杉磯要 10 個小時，轉機要再等 8 個多小時，因

此進入洛城好萊塢遊覽、到中國城吃飯，最後飛行 14 個小時終於回到台灣，總計在南美洲內坐 10 次飛機，進入南美洲要坐 3 次飛機，出去 2 次飛機。這絕不是輕鬆的行程！

多彩多姿的行程，有進入亞瑪遜森林探訪原住民，乘船遊亞瑪遜河，離大海 1600 公里處，河面仍一望無涯，有全世界水量最大的伊瓜蘇瀑布，有麥哲倫海峽孤寂的荒原，有火地島壯麗的冰河，有峻峭崢嶸的百內群山，里約熱內盧和利馬優美的白色沙灘，在我高中讀地理時巴西才遷都巴西利亞，怎麼已建設成 1 個環境優雅、氣勢宏偉的大城，還被列為 UNESCO 文化遺產，而布宜若斯艾利斯是個熱力四射多彩多姿的城市，秘魯大多是沙漠，的的喀喀湖是世界海拔最高可行動力船隻的湖泊，當年讀地理感到很奇怪的地名，現在終於看到蘆葦島、蘆葦船，納斯卡線是世界級奇景，機師前一天還在罷工，差一點看不到。

出發前準備

要在外流浪 29 天，上山下海，高山叢林，從夏天到寒冬，事前準備極重要，打包行李的觀念更重要，台灣人外出備而不用的心態，帶太多用不著的東西，要用的卻沒帶。我出國旅行都只是 1 個中型旅行箱，加上隨身中型背包，此次多 1 個小登機箱而已。

衣服由寒冷冬裝到盛夏夏裝都要帶，要多穿牛仔褲，輕薄的夏裝 3、4 套即可，半途可換洗替換，冬裝沒機會洗，要擋風耐髒，不實用、花俏的衣服不要帶，其實南美洲春天是 9 月，經過盛夏，到翌年 4 月是秋天，這段時間即令是南美最南端，也不是非常冷(冬天很少旅遊團)，但是荒原、冰河的風很大，因此擋風比耐寒重要，帽子、口罩、太陽眼鏡都要帶，不一定要羽絨雪衣，鋪棉厚外套就夠了，但南美山區隨時會變天，防水外套

很重要，GORETEX 很好用。衣服、鞋子的拉鏈、扣子、繫繩事先都要詳加檢查，稍有不牢靠一定要更換。

一路上有不同路況，爬山、爬台階機會不少，尤其印加古堡、神殿都在山上，海拔已經很高，又要氣喘吁吁往上爬，一面大嘆：「印加人真愛台階！」，因此登山杖是少不了。雨衣也是隨身必備，天氣說變就變，有時強風刮起河水，像下雨一樣，伊瓜蘇瀑布可走下河面，水霧噴濺，氣勢憾人，最好是穿雨衣，自費行程搭船衝入瀑布，大水當頭澆下，更要雨衣，當然洋人寧可全身濕透又走光，尖叫連連也不穿雨衣，既然要多次使用，應買非 1 次性使用的雨衣。

走那麼多國家，電壓、插座自是五花八門，插頭有兩支或 3 支圓柱狀、有兩片平行、有「八」字形、有三片「品」字形，買個好的轉接插座很重要。

南美洲酒店一向無煮開水之水壺，部分酒店無免費礦泉水，因此要帶電湯匙，以 220V 較實用，水杯大多太小，燒水不便，因此要帶保溫杯燒水。南美洲酒店的浴室大多無鋼絲供晾乾衣物，也沒有拖鞋，不妨帶晒衣繩及室內拖鞋。

相機充電器、記憶卡是必備，因為行程很長，要拍很多照片，很多人是帶 4G、8G 大容量記憶卡，我則反是，我只帶 2 張 2G、1 張 1G，大容量記憶卡也有缺點(除非要錄影)，照片太多不好找，有時 1 張檔案損壞，會波及其他照片，還有人一不小心按到全部刪除，一下子全沒了，雞蛋不要放在同一個籃子裡，古有明訓。望遠鏡可帶輕便、倍率不必太大，小塑膠袋要隨身帶 1、2 個，以便遇雨或水花噴濺時保護相機和望遠鏡。

行程之中有 12 天沒有中式餐可吃，有人出國必帶泡麵，我則一定不

帶，雖然飲食不合口味，也要盡量吃下去，反正不會餓死，老吃台灣口味，會養壞胃口，使當地食物更難吃。不過，由於時常延誤吃飯時間，暫時充饑的點心口糧務必隨身攜帶。

醫療衛生

我們旅遊所經之處為黃熱病、瘧疾疫區，一定要有施打黃熱病疫苗之黃皮書，瘧疾預防投藥則無強制要求，但小心為妙，在亞瑪遜森林要多擦防蚊液。南美洲旅遊所經地區衛生還好，但長時間下來腹瀉還是不少，要帶治療旅遊者腹瀉的藥。由於常在高海拔山區或荒原、海邊、冰河活動，防曬很重要，我則故意不擦防曬用品，但用掉1條護唇膏，回來後，大家都說變黑許多。

高山症是困擾高海拔遊客的疾病，到了海拔3630公尺的拉巴斯，有4分之3的團員感到不適，頭痛、嘔吐，雖然有人吃紅景天、威而剛，似無效果，我則照旅遊書指示，吃西藥Diamox，這是一種利尿劑，很便宜，在上山前兩天開始吃，1天2次，每次125mg，如發作時1天3次，每次250mg，似乎頗為有效，到拉巴斯只有輕微頭暈、沙啞，不久就好了。印加人喜喝古柯葉泡的茶，自助餐或酒店大廳，多備有古柯茶包，或曬乾的古柯葉，當場用熱水沖泡，但對高山症的效果似不大。

即使服用藥物，在高海拔地區活動，動作還是要平和緩慢，不要劇烈跑跳，切勿飲酒，不要喝太多水，不要洗水太熱的澡，到山上第1天最好不要洗澡，要小心不要感冒，略有不適可喝可樂，可樂也是利尿劑。再不行可以吸氧氣，車上、酒店都備有氧氣筒。

南美人習慣用古柯葉泡茶喝，一路上大家喝了許多淡而無味的古柯茶，回到台灣查一下條文，發現古柯葉竟是2級毒品，古柯葉可以提煉古

柯鹼，但是古柯茶連提神的功效都沒有。

終生的回憶

大部分的人一輩子只去一次南美洲，一趟 29 天 5 國行程，就足夠讓我回味無窮，南美洲的美景，真的是一輩子的感動。最後附上 1 張照片，在智利百內國家公園 Pehoe 湖附近，1 處瀑布風景區，讀者一定看不出這 7 個人在幹什麼，他們正手臂鉤著手臂，抵抗時速 110 公里的強風，如果沒鉤成「人鏈」，單獨 1 個人會被強風吹下山谷！還好我沒被強風吹下山谷，歷經 110 公里的強風，已成終生的回憶。

照片說明：1. 他們在幹什麼？

2. 搭船到南緯 55 度的證書

台南律師公會第 28 屆 99 年度 9 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晚上 6 時 30 分

地點：大億麗緻酒店 4 樓雅典廳

出席：李孟哲、黃紹文、黃雅萍、宋金比、陳琪苗、楊慧娟、蔡雪苓、徐建光、蔡信泰、查名邦、李合法、張文嘉、黃榮坤、吳健安。

列席：楊淑惠、李孟仁。

主席：李理事長 孟哲

紀錄：李孟仁

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20 人，實到 14 人。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參見第 181 期台南律師通訊】

肆、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案由：99年7月份陳逸華等15名新會員入會同意追認案。

執行報告：同意入會，並已於99.08.25辦妥意外險加保手續及核發會員證。

伍、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 1、首先歡迎新任理事查名邦律師出席理監事聯席會議。
- 2、9月3日律師節慶祝晚會，感謝多位理監事及會務人員幫忙，使晚會得以順利完成，會後並就此次活動召開會務人員工作檢討會，進行檢討。
- 3、本會收到高雄地檢署函邀參加「法務部委辦塑造檢察新形象研討會」，請各位理監事提供寶貴意見。
- 4、台灣高等法院邀請美國伊利諾州北區地方法院院長 James Holderman 於10月22日下午2:30在台南地院10樓國際會議廳專題演講「美國聯邦法院『起訴狀一本主義』之審判實務」，秘書處已將活動訊息刊登網站，請大家踴躍參加。

二、監事會報告：無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一）學術進修委員會（宋金比常務理事報告）

本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共同主辦勞動法研習，邀請政治大學林佳和教授於10月2日在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大會議室講授「新勞動三法實務問題解析」

（二）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張文嘉監事報告）

【8月份財務報告表詳附件一】

（三）秘書處（楊淑惠秘書長報告）

1. 99年度8月份退會之會員：

羅淑瑋、張碧華、魏灼瑩、林開福（以上4名月費均繳清）、蘇燕貞（月費繳至99年6月）、李芝娟（月費繳至98年12月）等6人。

2. 截至8月底會員總數946人。

3. 本會將製作100年度律師手冊，已請廠商（華南印刷）報價處理。

4. 本會秘書處已著手進行製作公會財產清冊。

陸、討論事項：

- 一、案由：99年8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張志隆、王子文、徐鈴棻、黃心賢、劉純穎、林堡欽、林俊欽、蘇夏曦、張芳綾、吳惠娟、

馮基源、張明智等 12 名，請追認。

說明：資格審查資料於會議時提交。

決議：同意追認。

二、案由：審核本會 99 年 8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案，請討論。

說明：惠請財務長徐理事建光作說明。(詳附件二)

決議：通過。

三、案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摘錄「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5354 號刑事判決」所述事務相關疑議案，請討論。

說明：(一) 會員函請本會向全聯會函詢有關該會 99 年 6 月 22 日 (99) 律聯字第 99107 號函所述事務相關疑議。

(二) 相關資料詳附件三。

決議：通過，並將本日與會理監事意見彙整增列提出，函請全聯會說明疑義，並向司法院反應。

四、案由：本會推派出席「99 年度智慧財產法院法官與律師、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座談會」人選案，請討論。

說明：智慧財產法院訂於 99.11.05 舉辦「99 年度智慧財產法院法官與律師、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座談會」，全聯會函請本會推薦 1 名代表出席會議。(詳附件四)

決議：推選蔡雪苓律師，車馬費實支實付。

五、案由：本會於台南地院之法律服務時段是否撤點案，請討論。

說明：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擬增設台南地院之早上服務時段，而與本會原設台南地院之法律服務時段重覆，因此本會是否考量將台南地院之服務撤點。

決議：保留，下月繼續討論。

柒、臨時動議

捌、自由發言

玖、散會

新會員介紹（九十九年四月份入會）

- 許盟志律師 男，43歲，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99年4月28日加入本會。
- 梁家樺律師 男，30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9年4月28日加入本會。

新會員介紹（九十九年五月份入會）

- 戴勝利律師 男，67歲，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南，99年5月3日加入本會。
- 何朝棟律師 男，47歲，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9年5月4日加入本會。
- 王志中律師 男，32歲，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9年5月5日加入本會。
- 李世馨律師 男，38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9年5月5日加入本會。
- 練家雄律師 男，33歲，私立東海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99年5月6日加入本會。
- 王森榮律師 男，42歲，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9年5月7日加入本會。
- 賴柏宏律師 男，29歲，國立中正大學財法所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9年5月7日加入本會。
- 林孟毅律師 男，34歲，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現改制為台北大學）法律系司法組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99年5月14日加入本會。
- 李昶欣律師 男，37歲，國立台灣大學政治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99年5月14日加入本會。
- 張究安律師 女，40歲，國立中正大學犯防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99年5月18日加入本會。
- 盧孟蔚律師 女，37歲，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9年5月18日加入本會。
- 彭成翔律師 男，31歲，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9年5月18日加入本會。
- 徐澎生律師 男，58歲，國立政戰學校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9年5月20日加入本會。

悼

- ◆ 本會道長蔡進清律師之尊翁蔡乾隆老先生，不幸於99年8月13日辭世，享壽73歲，喪禮於9月13日上午7時30分於自宅家祭，8時10分舉行追思公祭，場面哀戚隆重。
- ◆ 本會道長薛西全律師之尊翁薛等生老先生，不幸於99年8月29日辭世，享壽91歲，喪禮於9月12日上午9時30分於自宅家祭，10時舉行追思公祭，場面哀戚隆重。
- ◆ 本會道長林春發律師之尊翁林樹木老先生，不幸於99年9月4日辭世，享壽71歲，喪禮於9月12日上午10時30分於自宅家祭，11時舉行追思公祭，場面哀戚隆重。
- ◆ 本會道長王奕棋律師，不幸於99年9月10日辭世，享壽78歲，喪禮於9月25日上午9時30分於台南市殯儀館崇德廳家祭，10時舉行追思公祭，本會理事長與多位道長均前往致意，場面哀戚隆重。
- ◆ 本會道長陳清白律師之尊翁陳德旺老先生，不幸於99年9月16日辭世，享壽75歲，喪禮於9月28日上午9時30分於台南市殯儀館懷澤廳家祭，10時舉行追思公祭，除台南地院吳三龍院長親往外，本會副理事長與多位理監事及道長均前往致意，場面哀戚隆重。